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 . . . . (卡塔尔)

上午10时35分开会。

## 议程项目138(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6/668/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依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6/668/Add.1，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自其载于文件A/66/668的信件印发以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支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项降低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7(续)

##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我曾于2011年12月5日致函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常驻观察员，转发2011年12月2日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后来作为文件A/66/53/Add.2印发的经过编辑的理事会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增编预发本。

各成员记得，大会曾在2011年9月1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4，但有一项谅解，

即：除其他外，大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其一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文件A/66/53/Add.2中所载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2006年3月15日，大会通过第60/251号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其中界定了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关系的性质。因此，第三委员会和大会每年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按照惯例，这个项目每年讨论一次，先是在第三委员会，然后是在大会讨论。

第65/281号决议第6段指出：

(以英语发言)

“又决定根据其第65/503号决定，继续依照惯例，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另一项谅解是，人权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上述决议第 7 段指出：

(以英语发言)

“还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 9 月的理事会常会在内。”

(以阿拉伯语发言)

从上述两段可以看出，大会和第三委员会每年对 人权理事会报告只分别讨论一次。报告涵盖了理事会在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其中包括理事会 会议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所有决议。

因此，召集本次会议讨论文件 A/66/53/Add. 2 所 载的报告，明显违反了第 65/281 号决议。该报告是 2011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次特别 会议的结果，这意味着它是在上述期间之外举行的。因 此，从法律上说，根据大会惯例，必须在大会下届会 议即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而不是在第六十 六届会议上。

因此，既然大会主席上周晚些时候向会员国发出 的邀请其参加本次会议的信件中称，大会主席召开本 次会议是“考虑到叙利亚最新事态发展”——主席先 生你就是那么说的——是为了审议人权理事会两个 多月前发表的报告，那么，大会主席召集本次会议显 然就是出于政治角度。这与惯例和大会有关决议毫无 关系。

因此，我国代表团反对举行本次会议。它要求取 消会议，原因是这从根本上违反了有关举行此类会议 的程序机制，而且从法律上讲也违反了大会议事规则。 正确的程序应当是，文件 A/66/53/Add. 2 所载的

报告应当根据第 65/281 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即大会 下届会议也就是第六十七届会议上予以审议，而不是 根据惯例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我们相聚在大会堂，而大会是最具民主性的代表 机构，我们不能利用议事规则谋取政治利益。在此， 我呼吁主席先生你——我的兄弟——做到公平、公 正，而不要让历史记下在你担任主席期间，与举行大 会重要会议有关的议事规则和机制受到违反。那样的 话，会有损大会和整个联合国组织的信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举行了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理事会 关于其特别会议的报告随后于 1 月 4 日在文件 A/66/53/Add. 2 中印发。

同样，正如成员们所知，第三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本届会议的工作。有鉴于此，为了 使会员国有机会审议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 的报告，大会需要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议 目。我打算这样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 下，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文件 A/66/53/Add. 2 所 载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 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 发言)：很抱歉，我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选举你担任大会主席，由你主持 大会本次会议，所以，我们很尊重你的意见，但我国 代表团认为，你刚才所作的决定是没有道理的。我国 代表团发言是要讨论与规范大会工作的议事规则相 关的重大实质性问题。只是援引可突出反映我们反对 立场的那些字词，总结不了我们对这种做法的根本反 对态度。

因此，在进行任何讨论之前，我们希望能够征求 与主席没有关联的独立的法律意见。我们希望能听取

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并使各代表团有机会表达自己在这方面的看法。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将面临各种挑战，其消极后果将影响大会许多年，但愿不会这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叙利亚代表希望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正式对我刚才的裁决提出异议的话，那么该代表必须明确告知大会他打算这样做。任何代表都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被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半数以上成员国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作评述。

我想请问叙利亚代表，他是否是在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的规定，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贾法里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大会举行今天这次会议所依据的多项违规程序提出反对，而不仅仅是对议事规则第 71 条提出异议。因此，我建议我们听取独立的法律意见——我指的是独立于主席的意见——这样我们才不会有处事不公之嫌。我也要求让各会员国有机会澄清其对此事的看法。我们没有提议把任何事项付诸表决。我们所说的是规范大会工作的程序与规则。主席先生，我们希望你远离牵涉举行本次会议的是是非非。这就是我们立场的实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文件 A/66/53/Add.2 所载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大会是根据我们周五或者是周四晚上才收到的请求召开本次会议的来信举行会议的。

主席先生，我要说的是，关于你 2012 年 2 月 9 日发给所有常驻代表的信函以及你在信中表示的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4 下召开大会本次正式会议的打算，我们本希望在宣布举行本次

会议之前，能事先与各多边集团甚至与总务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是该委员会的成员——进行磋商。

即使是在需要大会召开紧急正式会议的非常情况下，也仍应按既定程序来办事，没有理由绕过正常和实际程序来筹备这样一次会议。这将构成先例，为违反大会工作的要求，在没有具体任务授权、不经适当渠道、不以中立、透明和真诚态度进行必要协商的情况下，将任何局势提交大会敞开大门。

叙利亚常驻代表提出了一个与程序问题有关的很有道理的意见。主席阁下眼下正在主持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在座的是技巧娴熟、经验丰富的外交官。因此，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当考虑叙利亚常驻代表提出的听取法律意见的请求，请法律事务厅的人来明确解释在这个问题上应遵循的程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金成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对此次以非正常方式召开大会会议，表示深切关切。我也想说明我们对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立场。

关于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我要回顾，根据载于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中的第三委员会去年通过的决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当涵盖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这段时期。这意味着，审议人权理事会报告的会议一年只能召开一次，而不是任何时候或在任何一天都可以举行。因此，我要求尊重与这个议程项目有关的那项决议。

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所作的发言非常有价值，而且符合议事规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叙利亚代表已经确认，他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第 71 条适用于当前的情况。我将宣读第 71 条的相关部分：

“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我现在就把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付诸表决。

我再次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贾法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反对你要求召开今天的大会会议，这是有实质性理由的，所依据的是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中载述的规定。有鉴于大会自己通过的第 65/281 号决议的规定，有必要纠正由召开本次大会会议所反映的根本性错误。因此，主席先生，如果你坚持把异议付诸表决，你将违反第 65/281 号决议的规定，这项决议是协商一致通过的。这将使这个缺陷更为严重，造成本组织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丑闻。

不能把一项大会先前通过的决议的内容付诸表决。绕过程序上的异议无法解决问题。主席先生，我们不是对你的权威提出异议，而是提醒你注意这个事实：眼下存在一个根本性错误，它有可能破坏大会工作的公信力。这将被记录下来，而且从今天开始，任何人都将可以对第 65/281 号决议的内容、合法性和优点提出异议。应当考虑这些重要的细节问题。让我们不要推动一项单方面的程序性动议。

我的目的不是寻求就程序问题进行表决。我所希望的是能够纠正由召开本次会议所反映的根本性错误。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此项异议的实质内容上，而不是采取回避态度。

**主席** (以英语发言)：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我认为，大会决定不就针对主席所作裁决提出的异议进行表决。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载于文件 A/66/53/Add. 2 中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4 (续)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66/53/Add. 2 和 A/66/53/Add. 2/Corr.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在文件 A/66/53 和 Add. 1 中散发的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

根据刚才作出的决定，大会现在将审议文件 A/66/53/Add. 2 和 A/66/53/Add. 2/Corr. 1 所载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摆着人权理事会关于其 12 月 2 日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我在 12 月 5 日的信中散发了这份报告。

大会尚未审议这份载有人权理事会第 S-18/1 号决议的报告，该决议提到了人权理事会第 S-17/1 号决议所设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委员会已经在其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 (A/HRC/S-17/2/Add. 1) 中指出，叙利亚当局和叙利亚军队及安全部队成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不同地点严重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11 月的报告已经指出，在叙利亚境内犯下了危害人类的罪行。叙利亚当局拒绝同调查委员会合作，不让它进入叙利亚领土。

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叙利亚危机的和平解决采取了有力的举措。它在 11 月 2 日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并派遣观察团前往叙利亚。由于叙利亚境内局势严重恶化，而且暴力行为持续不断，该观察团被迫在 1 月 28 日暂停行动。1 月 22 日，阿拉伯联盟通过了一个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新计划 (S/2012/71，附件，附文一)。

阿拉伯联盟所发挥的作用必须受到赞扬。它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一项支持阿拉伯计划的决议。我对安全理事会内的分歧表示了关切。它在通过有关叙利亚事态发展的决议方面所存在的分歧持续越久，局势就变得愈加困难，每天就有更多的叙利亚人被打死。

我对叙利亚境内持续不断的暴力深感关切。国际社会应当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杀戮，并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叙利亚各方应当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停止所有暴力和镇压。

若干会员国同我接触，表达了它们对叙利亚局势的关切，并认为大会需要辩论这个问题。作为大会主席，我有责任让联合国会员国表达它们对叙利亚人权状况的观点。

鉴于过去几周的所有事件，我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向我们通报自收到 11 月份报告以来的最新事态发展。我现在请她发言。

皮莱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邀请我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叙利亚人权状况向大会发言。叙利亚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促使人权理事会召开了三届特别会议，并派出了一个调查团和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主席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把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S-17/2/Add. 1)交给大会。

现在请允许我向大会介绍叙利亚当前人权状况的最新动态。11 个月来，政府对叙利亚境内要求获得自由、尊严和社会正义的和平抗议活动实施的暴力镇压继续有增无减。我们没能获许进入该国，因而无法提供确切的数字，但可信的报告表明，去年叙利亚安全部队打死的人数远远超过 5 400 人，其中包括平民和拒绝射杀平民的军人。

由于很难为实地的事件提供佐证，我的办事处几乎无法提供过去两个月中的最新死亡人数。然而，我们确信，死伤人数继续每天增加。包括儿童在内的成千上万人遭到逮捕，据报仍有超过 18 000 人被任意拘留。另有数以千计的人据报失踪。估计有 25 000

人在邻国和其他国家寻求庇护，估计有超过 7 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

尽管抗议活动大体上是和平的，但关于反政府战斗人员对叙利亚部队发动武装进攻的报告有所增多，这也对平民造成后果。根据政府提供的消息，大约 2 000 名军事人员和安全人员被打死。

我对目前正在霍姆斯发生的屠杀尤其感到震惊。自 2 月 3 日以来，政府进一步加大了攻击力度，动用坦克、迫击炮、火箭和大炮猛轰霍姆斯城。据可信的报道，叙利亚军队炮轰霍姆斯人口稠密的街区，看来是在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平民地区实施攻击。自 10 天前开始进攻以来，据报该城有 300 多人被打死。其中大部分是炮击的受害者。

一些报告表明，近几周来本已在穷于应付所有伤员的医院，现在已不堪重负。人们在这个被围攻城市的各处设立临时诊所。医疗用品已经耗尽。炮弹至少击中三处临时诊所，造成伤亡。猛烈的炮击导致居民实际上被困在受到攻击的地区。一些街区的电力和通信被切断，粮食依然短缺。

霍姆斯的人道主义局势简直惨不忍睹。从扎巴达尼、达拉和拉斯坦传来了正在加紧进攻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的类似消息。叙利亚全境人道主义危机的风险正在加大。

安全理事会未能商定坚定的集体行动，这似乎给叙利亚政府壮了胆，发动全面进攻，企图以压倒性的武力压制不同意见。然而，正如秘书长所说，

“安全理事会未达成协议，并非许可叙利亚当局加紧对叙利亚人民的进攻。任何政府对本国人民犯下这种行径，必定损害其合法性。”(SG/SM/14095)

他还说，“我们在霍姆斯目睹的令人震惊的暴行是未来情况会更糟的不祥预兆”。

叙利亚军队所犯暴行的性质和规模表明，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可能有人犯了危害人类罪。独立、可信

和得到证实的陈述表明，这些暴行是作为针对平民的普遍、蓄意袭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此外，军队和安全部队针对平民实施的袭击的范围和方式，以及住宅、医院、学校和其他民用基础设施普遍遭到破坏的现象，均表明这些暴行得到最高当局的批准或同谋。

自反政府抗议活动爆发以来，安全部队和得到政府支持的 Shabbiha 民兵在若干城市开展大规模军事行动，镇压和平抗议活动，已造成数千人死亡。它们采用射杀政策来镇压和平抗议活动。一些从军队和安全部队叛逃出来的人说，他们接到指挥官的命令，不事先警告就向手无寸铁的抗议者开枪。房顶上的狙击手据报瞄准抗议者、救护车以及试图营救受伤者和收集死者尸体的旁观者。

由于霍姆斯、哈马、德拉和伊德利卜等市被封锁和实施宵禁，平民受到了暴力影响。在封锁期间，居民无法获得饮用水、粮食或药品。军队和安全部队袭击居民区的水箱和水管。封锁往往致使无法把受伤者送往医院。

医院被用作拘押和实施酷刑的设施。救护车遭到袭击，而在若干城市，许多伤病员被公共医院拒绝收治。在军事医院，受伤的被拘押者遭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收集到的证据表明，医生和医疗工作人员被安全部队跟踪、逮捕及遭到酷刑。由于担心被逮捕或实施酷刑，大部分受伤者日益避免前往公共医院就治。他们大多到设在公寓、农场和私人住宅的地下医院就治。卫生和消毒条件简陋。仅拥有医疗用品就会遭受惩罚。

有可靠的信息表明，叙利亚军队和安全部队开展过大规模逮捕行动，任意拘押数千名抗议者、活跃分子和其他被怀疑有反政府情绪或从事反政府活动的人。有人非自愿、被强迫地失踪。

有可信的信息显示，安全部队在审问和拘押设施蓄意、普遍地使用酷刑。据军队叛逃人员提供的信息，他们接到过其指挥官关于实施酷刑的命令。

据广泛的报道称，有人在拘押地点主要针对男子和男孩实施了性暴力，特别是强奸。这一情况特别令人不安。

儿童未能幸免。叙利亚全国一些地方发生了儿童死于殴打、狙击手射击及政府安全部队炮击的事件。截至1月底，安全部队打死了400多名儿童。连只有10岁的儿童也遭到任意逮捕和关押。儿童被单独监禁。他们还与成年人一起被关押在过于拥挤的牢房，往往得不到食物和饮水。学校被用作拘押设施、狙击手据点和军事基地。

这些严重的侵权行为令我义愤填膺。我感到非常沮丧的是，持续实施残酷镇压和蓄意挑起派别紧张，不久可能使叙利亚陷入内战。国际社会无所作为的状态持续越久，平民遭受对他们实施的无数次暴行侵害就越严重。

大会在2011年12月19日第66/176号决议中谴责了叙利亚当局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使用暴力对付儿童和平民的行为。大会呼吁叙利亚履行其依照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然而，粗暴、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仅继续发生，而且还急剧升级。

叙利亚政府显然未能履行其保护本国民众的义务。国际社会每个成员现在都必须采取行动，紧急保护叙利亚民众。

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叙利亚境内发生的事件作出了果断的反应；其努力应当得到支持。不幸的是，叙利亚未能与阿盟观察团充分合作，而是顽固坚持暴力镇压。阿盟应当继续努力，迫使叙利亚结束暴力。如果阿拉伯国家联盟请求援助，本办事处仍随时准备向它提供适当援助。

有关方面还必须允许包括本办事处和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内的国际独立监测机构进入叙利亚。必须保障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立即畅通无阻地提供援助。

实况调查团、叙利亚问题调查委员会和我本人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叙利亚境内可能有人犯下了危害人类罪。我已鼓励安全理事会把这一局势移交国际

刑事法院审理。所有会员国都必须确保这些罪行不会不受惩罚。然而，此时此刻，有人继续犯下这些罪行。

大会 60 多年前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明确指出，若要使人不被迫采取叛乱作为反抗暴政与压迫的最后手段，就应该以法治保护人权。叙利亚人民正要求享有每个人都享有的权利，他们正盼望大会以一个声音说话，支持他们的这一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表示惊讶，我们参加了选举你为大会主席的行动，而你却拒绝就召开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大会工作所遵循的议事规则的问题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主席先生，我还感到惊讶的是，你选择将自己的立场强加给大会，尽管有几个代表团呼吁不要这样做。这有违我们大家开展工作所依据的民主原则。

这是我过去 33 年职业外交官生涯中第一次——我作为我国驻日内瓦大使亲自参与了人权理事会的创建——见到一位重要人物，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引述报告对我国作出侵犯人权的明确指控——她在发言中几十次提到该报告——而不是基于实地访问或与叙利亚政府对话得出的结论，也不是基于同叙利亚政府为调查侵犯人权行为而成立的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合作。因此，我们怎么能在事关捍卫和促进人权的问题上相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呢？她令人遗憾地选择了对叙利亚政府采取否定、敌对和没有原则性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叙利亚当前的不幸状况之所以持续，其主要原因是没有合适、合法的国际环境，从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各国享有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出发，来审议这种局势。看来，有些人是头一次听到这些重要词汇。看来，《联合国宪章》的所有规定不再有效，

我们现在要制定新规定，推翻联合国创始人约 65 年前所制定的规定。

阿拉伯世界以及区域和国际上有些人选择对我国发动一场媒体、政治和外交战——我说的是战争，而非运动——采取咄咄逼人的非法立场，其主要目的就是要通过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施加不具国际合法性的单方面经济制裁、以及对本国际组织的一个创始成员实施歇斯底里的包围，而毫不顾忌其《宪章》的规定，来破坏而不是改革叙利亚的治国根基。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谈到了一些叙利亚人所处的悲惨境地。这的确是事实。然而，她没有谈到导致这种情况的真正原因。她没有提到阿拉伯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对叙利亚实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就好像没有听说过这些制裁和封锁。

2 月 10 日在阿勒颇市，一天之中就有 28 人被打死，另有 235 人受伤，原因是两名恐怖主义自杀炸弹手在邻近一所幼儿园、食品配送中心和安全机构的市区袭击了无辜平民。1 月 6 日，叙利亚首都本身的一个有很多行人的人口密集区也发生自杀式恐怖主义爆炸事件，致使 26 名公民殉难和 63 人受伤。在发生这些袭击之前，2011 年 12 月 23 日，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本身发生两起自杀式恐怖爆炸事件，袭击对象是在行人拥挤地区的两个政府目标。这些自杀式爆炸导致无辜平民和军人中有 50 人殉难、200 多人受伤。

我们知道自杀式恐怖爆炸是基地组织的专长，而该组织是——我认为——我们在联合国的所有人都同意予以谴责的。其领导人的姓名被列入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我希望我们谁也没有忘记这一点，特别是鉴于我们知道，美国的一家媒体——McClatchy 公司华盛顿分社——昨天刊登了一篇重要报道，称大马士革和阿勒颇的自杀式爆炸事件系基地组织所为。我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下次的通报中或许能够引用这篇报道。

迄今，叙利亚已有数千名无辜平民和军人伤亡，这是我国不懈努力恢复国家安全与稳定、行使保护本

国公民的专属权所付出的代价。在座的每个主权国家都有保护本国公民安全的专属权。在叙利亚，我们无法想象派兵保护“占领华尔街”运动的抗议者。无论是我们还是任何其它国家的政府都无法想像派出部队去保护伦敦或巴黎的示威者。国家负有捍卫其国土上安全的专属责任。这是众所周知的。

同样众所周知的是，在叙利亚各地，武装团体每天都在暗杀学术界人士、科学家和知识分子，与它们在伊拉克的所作所为如出一辙，目的是破坏国家根基。它们的目的是：削弱叙利亚国的基础，将其推向混乱。然后，就会出现人道主义走廊，因为毕竟国家不复存在了；然后就会有缓冲区，因为国家不复存在；然后就会有禁飞区，因为国家不复存在。这就是目的，也就是说，要表明叙利亚国家无法保护其本国领土上的本国公民。

叙利亚平民和安全部队所蒙受的巨大损失造成了深重创伤。我们感到悲哀，但是我们将此损失归咎于那些企图使用武力以抛洒叙利亚人鲜血来谋取政治利益的人。我要对这些人说：停止杀害我国人民；停止你们对叙利亚的阴谋；帮助叙利亚人民；帮助叙利亚政府打击恐怖主义，满足人民对改革的正当要求。帮助我们仔细倾听和平抗议者的要求。这是他们的权利。我们需要你们帮助我们在实地行使这种权利，而不用威胁或使用武力，也不用施以制裁和禁运。

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已成为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一个优先核心事项。多年来，努力就打击恐怖主义达成国际共识一直摆在议事日程之上。终于于2006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愿骄傲地回顾我为确保该战略通过所做的努力。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打击基地组织恐怖主义的特别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为协调国际努力以思考如何应对这个国际恐怖组织带来的各种威胁与危险投入了数千小时的工作。

今天要思考的问题是：在联合国某些会员国为恐怖分子在叙利亚实施恐怖行径提供资助与帮助——

实际上是派出基地组织作战人员——的同时，联合国怎能打击基地组织的恐怖主义？事实上，武装恐怖团体就其在叙利亚境内恐怖行动发表的一些声明正是发自阿拉伯邻国的领土。也许大会听到过基地组织头目Ayman Al-Zawahiri的讲话，他呼吁世界各地的基地组织成员都到叙利亚来开展恐怖活动。大会可能也听说过在黎巴嫩的基地组织头目Omar Al-Bakri的言论，在2005年被遣返回黎巴嫩之前他一直住在英国，他表示打算派遣基地组织人员越过边界进入叙利亚，开展恐怖行径。这在媒体上有所报道，但却未引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全理事会或本机构绝大多数成员的关注。

也许大会还听说过在黎巴嫩和伊拉克的官员有关基地组织人员从黎巴嫩和伊拉克渗透进入叙利亚的说法。基地组织甚至在其网站上哀悼五名死于霍姆斯和Deir Azzor的成员——显然是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Abu Hamza Al-Muhajir；来自另一个阿拉伯国家暨沙特阿拉伯的Abu Sara Al-Muhajir；以及另外三人，在叙利亚发现这三人的尸体，其身份得到确认——他们来此是为了制造自杀式恐怖袭击。此外，在霍姆斯发现的那些尸体中，有三人是来自利比亚的基地组织成员。

实为奇怪的是，大会主席自当选后发表了许多正式声明，却未谈及大马士革和阿勒颇的自杀式袭击。他没有对基地组织在叙利亚的恐怖行径表示过反对；然而，他却匆忙呼吁召开本次会议，因为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他想保护叙利亚人的生命。更糟糕的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昨天在开罗通过的决议公开承诺，阿盟将为叙利亚反对派甚至是武装反对派提供物质和政治支助。然而我们都知道，反对派中的一些人选择拿起武器，正在叙利亚制造恐怖行径。这势必意味着，所有支持在开罗通过的决议的人现正在鼓励在叙利亚的恐怖主义，这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这是煽动恐怖主义，违反了该决议所载有关禁止资助或实施恐怖行径的规定。

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制造了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让我指出一个事实：卡塔尔首都多哈现正主办外部武装反对团体的会议，这些团体拒不进行全民对话，拒不执行改革计划，他们要为叙利亚人抛洒鲜血承担根本责任。我呼吁大会和主席承担起打击恐怖主义的责任，执行这方面的相关决议。我还呼吁那些窝藏、支持、资助或武装恐怖团体的人根据各项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在这方面，我国重申，我们有权保护我们的公民，也有权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和武装暴力。

我们原本希望看到，大会主席在巴勒斯坦申请加入联合国的问题上展示与召开本次正式会议同样的热情。这种热情本可以促使美国同意这一请求，使安全理事会对占领国以色列施加压力，以结束其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定居点做法，并且在1967年6月4日边界内建立巴勒斯坦国创造条件。

然而，存在一种政治伪善；有些人缺乏远见，有些人则被其他人拉拢。在数千项决议和本组织为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包括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而派出的数十个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成果文件中，没有一项得到执行。以色列及其保护者执行了分治决议的一半内容，却很实用地遗忘了涉及在巴勒斯坦领土上，而不是在巴勒斯坦以外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另外一半内容。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叙利亚的多项决议——其中最新一项是第S-18/1号决议——以欺骗性的片面的媒体报道为基础，没有考虑叙利亚政府的立场。决议内容起草时充满恶意，此现象在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中绝无仅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通过的报告忽略了武装恐怖团体开展的活动，这些团体正在威胁公民的安全、其财产以及国家。任何主权国家都拒不接受此类活动。

其中一些恐怖团体用40至50公斤重的炸药布满霍姆斯的一幢幢大楼，这些炸药在安全部队试图进入这些大楼时会被遥控引爆。在安全部队试图进入这些大楼时，许多大楼被炸毁。这是人们在电视屏幕上看到的画面。

到的画面。武装团体炸毁埋设炸药的大楼，目的是杀死尽可能多的安全部队人员，这不是和平示威，而是暴力。

叙利亚向高级专员强调，我们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司法调查委员会，委员会有广泛权力来对在当前事件中犯下的任何犯罪进行调查。委员会正日以继夜地努力查明真相，以便帮助受害者，惩处作恶者。我重申，任何犯有武装暴力侵略行径的人都必须被绳之以法。这种正义必须是国家的正义，而不是Youtube上的正义，也不是半岛电视台或阿拉伯电视台屏幕上的正义，而是国家的正义。

我们多次指出，这个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工作。叙利亚政府不希望预断局势，或者提供像国际调查委员会那样的主观或者有政治动机的结果。

在座各位是否意识到，正如我先前所述，正是高级专员援引的这个委员会只是对叙利亚-土耳其边境上一个难民营中的叙利亚军队叛逃分子和反对派成员进行了采访和取证？自然，反对派中的任何人都将出言反对叙利亚政府。武装团体成员将公开反对政府。我们呼吁返回的难民将提供反对政府的证词。不过，在2300万叙利亚公民当中，这个群体不超过7000人。叙利亚人的人数超过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成员国的所有人口。

奇怪的是，只对叙利亚，而不对本地区其它国家发出改革、尊重人权以及和平示威的呼吁。某些十分热衷于捍卫叙利亚人权的国家恰恰是那些阻止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叙利亚最近提出的一项关于促进所有阿拉伯国家民主、改革和人权的全面倡议的国家。该项倡议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阐明阿拉伯国家对促进民主的全面看法，在所有阿拉伯国家施行改革，满足人民对于各种自由、人权、多党制、媒体自由、自由、公平和透明选举以及言论、和平集会和示威权利的要求；并且保护少数群体及其境内外国工人的权利。

海合会国家的部长们使这项倡议受挫。我在这里指的是这些国家的政府，而不是这些国家中的兄弟姐妹。如果卡塔尔明天成为侵略的受害者，我们将与它站在一起，保卫它。如果沙特阿拉伯明天面临侵略行径或袭击，我们将与沙特阿拉伯并肩站在一起，保卫它。

伦敦的海湾问题战略研究中心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的海湾事务研究所共同出版了一份报告，标题为“沙特阿拉伯：过去五年的情况报告”，谈到或许不适于在这里提出的问题。请允许我只是指出，沙特阿拉伯是世界上唯一继续用刀来执行死刑的国家，这种做法可以追溯到 1 000 多年前。我就不再多说了。

叙利亚领导人自目前国内的危机开始以来就一直在不遗余力地满足人民的合理要求。我们尽最大努力迅速通过一项全面的改革方案，以推动实现国家民主和叙利亚公民尽可能广泛地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其基础是多政党制和强调法治、加强国家团结，以及确保叙利亚人民的安全、稳定与繁荣。为了起草新宪法而成立的委员会在两天前完成其工作。已经把草案提交共和国总统，并将在二到三周之后对其进行全民投票。

叙利亚在本大会面前重申，所有阶层、派系和社区——不管其隶属关系为何——参加的全面的全国对话，是实行改革和满足人民合法要求的唯一正确的途径。叙利亚强调，我国致力于认真、全面的改革，尽管外国作出种种企图，通过针对我国的前所未有的宣传运动和政治煽动，向从事破坏行动、摧毁私人财产和公共财产、杀人并企图破坏稳定和国内和平的武装恐怖团体提供资金、武器以及后勤和媒体支助，阻碍在叙利亚实行改革。炸毁天然气和石油管道及炼油厂、袭击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在楼房中埋设地雷，或是暗杀民航驾驶员、大学教授、知识分子和医生的做法，是否会导致改革或铲除腐败？这难道是改革？

是的，我们有缺点；是的，我们叙利亚存在问题。但是，本会堂中有谁的国家没有缺点或问题？谁将投第一块石头？我们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来推动改革

并使叙利亚走上正确的道路——保护其漫长历史和高度文明的道路。

沙特阿拉伯王国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支持下提出的决议草案，是企图走大会的后门，强行通过他们在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的决议。

最后，我要提供一些信息。在谷歌网站上，谷歌地图上的一些街名已被改掉，特别是在霍姆斯城和伊德利卜城。这是对联合国和阿拉伯联盟关于地理名称标准化的决议的公然违反。谷歌同叙利亚城市街名有什么关系？这个严肃、重要的网站改变叙利亚一个小城的街名是在干什么？这是企图阻止叙利亚的流血，还是我已经提到的战争的一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捍卫言论自由的原则，各位代表发言期间可以有很宽的尺度。但是，为了保护本会堂的尊严和礼仪，必须适可而止。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在这危急时刻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谨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所作的通报，我们认为，通报向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关键和重要的信息，即必须立即制止叙利亚境内的杀戮和暴力。

我们注意到昨天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开罗会议的结论，即必须紧急解决许多省份中由于暴力增加和基本食品、药物、燃料和其他设施的缺乏，叙利亚平民遭遇的严重和紧迫的人道主义危机。我们强调必须充分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有关叙利亚局势的所有决议，包括 1 月 22 日通过的第 7444 号决议，内载一项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的行动计划。我们敦促叙利亚政府履行承诺，迅速积极响应阿拉伯为寻找叙利亚危机的和平出路所做的努力，并且我们在这方面再次强调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必要性。

为了执行在昨天即 2 月 12 日开罗部长级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7446 号决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作为纽约的现任阿拉伯国家集

团主席，将在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协调下，于今天或尽快向大会提交一项有关叙利亚不断恶化局势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强调了我们已经澄清的各点，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和批准的所有其他有关的职权范围。我们期待全体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达巴希先生** (利比亚)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大会本次重要的会议，并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就兄弟般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作了宝贵的通报。

过去 11 个月来，叙利亚人民遭到政府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实施的各种恐吓、杀害和酷刑。叙利亚人民四十多年来一直在受苦和惨遭杀害，但他们的处境从未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他们受苦受难并不是一件新鲜事。与利比亚人民一样，他们在一个从未想到国家发展或人民繁荣的邪恶政权手中受苦。这两个政权都以它们在上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从现已不复存在的东欧共产主义政权那里继承和学会使用的工具压迫本国人民。

确实，阿萨德家族上世纪 80 年代在哈马杀害了数千名叙利亚人，而卡扎菲家族则在上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杀害了数千名利比亚人。Abu Salim 监狱发生的屠杀事件众所周知。在那起事件中，有数百名囚犯在其牢房中惨遭杀害。在兄弟般的国家叙利亚，人民遭遇了类似的情况。

叙利亚政权得益于暴君穆阿迈尔·卡扎菲的犯罪行为及其在利比亚人民最近起义期间镇压利比亚人民的行为。但镇压利比亚人民的暴君现已完蛋。我相信，叙利亚暴君也将落得同样的下场，因为地球上容不得那些手上沾满本国人民鲜血的人。

叙利亚政权想利用主权原则和独立原则逃避惩罚，因而在给叙利亚人民带来不堪言状痛苦时援引这些原则。但情况不应当这样。我申明，当人民持续遭受普遍侵犯他们的人权和企图将他们消灭的行为时，当坦克将其武器对准居民楼并任意向平民开炮时，不得援引主权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令人遗憾的是，有人在诉诸行使否决权时援引了这些原则，从而延续叙利亚人民的痛苦。他们的行动为阿萨德政权继续杀害本国人民大开绿灯。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现已成为国际责任。在叙利亚人民经历了 11 个月的痛苦，而叙利亚政府 11 个月来一直未能顺应国际社会的要求之后，现在已无任何借口保持沉默或让局势久拖不决。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保护叙利亚人民。叙利亚人民在继续流血，他们每天有数十人遭到杀害。我们必须设法运用保护的责任原则来保护叙利亚人民。

大会必须讨论建立可能的安全区，以使叙利亚人能够逃脱压迫并从其政府每天的炮击中逃生。利比亚代表团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所制定的各种措施，以及阿拉伯国家集团将要介绍的决议草案。我们真心希望国际社会迅速采取行动来保护叙利亚人民。

**穆阿利米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确认，我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我将代表担任海湾合作委员会主席国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并以本国的名义发言。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6/17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谴责了叙利亚当局一再侵犯人权的行为。大会申明，这些行为和做法有的极为严重，因而应当按照国际刑法将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自那时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杀人机器继续大开杀戒，造成 7 000 多人死亡，许多其他人受伤和流离失所。

难道现在不是结束这一漫长之夜的时候吗？面对在霍姆斯、哈马和伊德利卜以及叙利亚境内许多其他地方犯下的所有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国际社会怎么能够继续保持沉默？人们怎么能够无视这些罪行？今天，大会听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详细描述了这些骇人听闻和令人痛苦的事件。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一直与其他兄弟般的阿拉伯各国合作，以便找到迅速、和平解决叙利亚政治

危机的办法。我们寻求一项将制止叙利亚境内流血事件、保护叙利亚领土完整，以及防止任何外国势力干涉叙利亚内政的解决办法。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确保叙利亚人民的和平、安全与和谐，并满足他们对在一个多党制度下过有尊严、体面的生活的合理要求。这种制度将不分社会各种类别、派别及阶层，包括各种宗教，并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尊严。

然而，叙利亚当局尚未对我们的努力作出回应。联合国有关决议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但遭到某些会员国的否决。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天指出的那样，他们这样做实际上等于为叙利亚当局进一步杀人和镇压开绿灯。叙利亚人民寻求正义，但是他们的信心和信任被破坏，叙利亚政权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已经荡然无存。

我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听取叙利亚人民的呼声，制止流血，改变用军队坦克镇压手无寸铁的平民的不平衡状况，支持恢复稳定。安理会必须保护平民的权利。叙利亚国家未能履行其保护人民的义务和责任。我们需要派出阿拉伯和联合国联合维和部队，以监督停火。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埃及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宣布该集团计划在大会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要求对今天提交的报告调查结果展开后续调查，并宣布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寻求商定政治解决方案的努力。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最后，谈到人权，我们必须指出以色列占领当局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持续不断地犯下的侵略行径，包括公然践踏人权、实施定居点政策、禁运、谋杀、剥夺和拘留。所有这些都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挫败巴勒斯坦人民寻求自决和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努力。

叙利亚或任何其他国家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都不应导致我们忘记，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叙利亚和

黎巴嫩领土已有 45 年。我们应该认真、紧迫地审议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

**杰兰迪先生** (突尼斯)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在必须讨论姐妹国家叙利亚当地实况时，倡议召开这次会议。叙利亚现在正因为屠杀和暴力镇压平民的不可接受行为而面临一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叙利亚各城市和乡村目前状况的报告清楚地表明，叙利亚人民正遭遇一场悲剧。这场悲剧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各项决议的规定和阿拉伯行动计划背道而驰。因此，我国代表团谴责这种行为。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升级、诉诸军事手段，同时不顾国际社会要求叙利亚政府对该国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和死亡充分承担责任的呼吁的状况必须停止。

从我们致力于反对国内压迫和侵犯权利和自由行为的革命的立场出发，我们不能不响应叙利亚人民的要求。他们要求自由和尊严，这和突尼斯人民的要求是一样的。高级专员报告中所述事实，使我们国际社会不得不正视自己的责任。因此，我国代表团要求叙利亚政府遵守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要求。

我们反对任何形式的外国军事干预。突尼斯革命在不允许任何人干涉其内政的情况下获得成功。在此原则基础上，突尼斯反对任何侵犯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正如阿拉伯联盟的各项决定所体现的那样，我们的目标是尽快努力捍卫和保护叙利亚人民并停止流血。

最后，我谨重申突尼斯在昨天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呼吁于 2 月 24 日在突尼斯举行一次叙利亚之友会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参加这次会议。叙利亚的局势是严重的。迫切需要找到解决办法，以帮助叙利亚人民摆脱困境，防止发生一场重大的人道主义灾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及时应对危机,召开今天这次会议。我们也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了内容清晰、发人深省但十分令人震惊的报告。欧洲联盟对不断恶化的叙利亚局势深感震惊。

仅几周前,叙利亚政府同意停止暴力、释放所有政治犯、撤出其武装部队并允许观察员和记者不受妨碍自由通行。但这些承诺中没有一条兑现。相反,该政权继续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残酷、野蛮的镇压行动,继续大范围、严重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危机开始以来,6 000多名叙利亚人据称成为受害者,情况很有可能更糟。此外,数十名和平抗议者遭到任意拘捕、拷打、强奸和虐待。

正如高级专员本人所言,她的办公室几乎不可能更新叙利亚的死亡数字。她还表示,所有证据均表明,叙利亚军队和安全部队的卷入可能构成国际法规定应予惩处的危害人类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也作出同样表示。秘书长不停地要求采取行动制止这些犯罪。人权理事会三次指出,叙利亚政权负有最主要责任,大会本届会议也指出了这一点。应当追究犯罪人的行为责任,这是一条关键的法治原则。

欧洲联盟一再要求立即结束暴力、实现和平与民主过渡。我们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1月22日的决议,决议要求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的进程,以便实现有序政治过渡,并最终建立民主、多元的政治制度。

由于两个成员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最近未能采取行动支持该决定,这令人深感遗憾。更令人遗憾的是,这使叙利亚政权有借口进一步危险倒退,导致无辜平民伤亡增加。在过去几天中,特别是自上周六

起,叙利亚政府在全国范围动用火炮和重型武器并滥用暴力,野蛮加强镇压,导致数百人伤亡,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

欧洲联盟还对叙利亚受动乱影响的很多地方的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深表关切。它强调,叙利亚当局必须紧急减轻生活在这些地区的民众的痛苦、保护伤员和病人、保障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医疗服务,而不受任何歧视或报复,以及不对提供医疗救助者进行恫吓。

叙利亚政府不应不让无辜受伤平民寻求医疗救助,而必须立即允许来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救援人员畅通无阻,以便及时向需要救助者提供人道援助。还必须允许新闻界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即提供有关叙利亚事态的独立消息,而不用担心暴力或镇压。

欧洲联盟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在2月27日开始的下次会议上,准备对叙利亚采取适当行动。它也期待调查委员会就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提交下一份情况更新报告,该报告将为人权理事会的讨论提供素材。

鉴于叙利亚政权继续对平民使用暴力,欧洲联盟目前正在讨论实施新一轮制裁,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委员会几天后将予以批准。只要镇压持续,欧洲联盟就会继续奉行采取补充措施的政策,这些措施完全只是针对叙利亚政权而非平民。国际社会必须协力对付暴力镇压行动的责任人和相关人员以及叙利亚政权的支持者和受益者。

现在就必须停止暴力。我们重申大力支持叙利亚人民,鼓励叙利亚反对派尽一切努力就未来战略问题加强协调,以便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稳定和包容的叙利亚——一个包括少数民族权利在内的各种人权得到保障、所有叙利亚人——无论其属于何种党派和族裔、拥有何种信仰——都享有平等的叙利亚。欧洲联盟将继续与坚持非暴力、包容和民主价值观的叙利亚反对派代表进行接触。

欧洲联盟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大胆和全面倡议，并将继续支持阿盟目前的努力。欧盟欢迎关于成立叙利亚之友小组的呼吁。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承担其职责。现在，我们应当异口同声，要求制止流血并使叙利亚拥有民主未来。我们支持叙利亚人民，我们再次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杀害平民、将叙利亚军队撤出被包围的城镇、并全面配合阿拉伯联盟的努力，其中包括配合阿盟 1 月 22 日的倡议，以便实现和平的政治过渡，让叙利亚人民自己决定自身未来。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召开今天的大会会议，违反了很多程序，我们对此表示遗憾。不遵守程序会严重扰乱本组织的工作。

我们绝不能削弱以政治手段迅速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外交努力。这正是俄罗斯的政策。俄罗斯外交部长拉夫罗夫先生在其 2 月 7 日大马士革之行后，概述了解决当前局面十分现实的战略。

第一，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团应当继续开展工作，并应增加人数，以便能够对所有活动地区进行观察，并调查任何一方违反停火原则的任何行为。秘书长已表示支持类似设想，即部署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联合监测团。

第二，努力制止暴力必须包括叙利亚各派——政府和反对派——开展政治对话。大马士革已证实，叙利亚副总统法鲁克·沙雷拥有开展此类对话的全权。要想启动对话，对尚未参与对话的反对派团体具有影响力的任何人均应对其施压，要求它们参与对话。莫斯科本着这些精神向政府和反对派团体的代表提出建议，即在不设前提条件的情况下，讨论整个叙利亚问题。

第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当通过一部新宪法，并在其基础上筹备多党大选。一项新内容是阿拉伯国家联盟 2 月 12 日所作的决定。我们正在予以研究，尽管我们对观察团不得不缩短工作感到遗憾。对此，我们已有考虑。

阿拉伯国家联盟倡议与联合国一起联合向叙利亚派遣维和特派团，此事需要予以认真审议。这需要得到接受国的同意。此外，如果要部署维和特派团的话，就需要有和平可维持。换句话说，必须首先商定某种停火。不幸的是，与政权对着干的武装团体既不对任何人负责，也不受任何人控制。

我们希望，今后几天里在与提出该倡议的那些人联络时，这方面的各种法律 and 实际可能性能得到澄清。俄罗斯代表团准备好这样做。

**博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介绍叙利亚局势的最新动态。我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刚才所做的发言。

我们对今天听到的情况感到忧虑。自去年 11 月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的首次报告（A/HRC/S-17/2/Add.1）发表以来，叙利亚局势一直在恶化。大马士革当局对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一再呼吁充耳不闻。它也对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呼吁充耳不闻。叙利亚当局执意实行一种恐怖战略。它继续针对以和平方式表达自由愿望的平民大肆使用谋杀、酷刑、任意拘押、强制失踪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

近一年来，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已有至少 6 000 名叙利亚人倒在了巴沙尔·阿萨德政权的枪炮下。每天都有数十位平民沦为可悲的新的受害者，而具体人数却无从知晓。现在，受害人数增加速度之快，已导致高级专员自今年年初起就不再能提供确切人数。

更糟糕的是，安全理事会两个成员国使用否决权，使叙利亚政权有恃无恐地采取屠杀策略。现在，该政权认为它手中握有可任意屠杀其人民的无限权力。它不再对使用重炮打压所有反对派犹豫不决。那些举行抗议的城市特别是霍姆斯市遭到围困，被切断一切供给。连医院也变成了实施酷刑和拘押的场所，剥夺了伤员的一线生机。

人道主义局势每天都在恶化，而当局却仍拒绝允许外界接触正在饱受痛苦的人们。12 月份，调查委员

会曾告诉我们，叙利亚政权犯有危害人类罪，今天高级专员证实了这一点。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叙利亚当局、首先是阿萨德总统，必须在法律面前对其行为负责。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我们的承诺是众所周知的。今天，有鉴于叙利亚正发生的罪行，我们愿重申这一承诺。

安全理事会的两个成员国使用否决权，不会阻止国际社会继续采取行动，以保护叙利亚人民。这种否决行为阻挡不了我们。法国及其各伙伴将继续做出各方面努力，以制止暴力。我们应继续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倡议。数月来，阿盟为结束暴力、找到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并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而不遗余力。于11月2日通过并于1月22日最后敲定的阿盟行动计划(S/2012/71, 附件, 附文1)为叙利亚的民主过渡奠定了基础，此一过渡包括巴沙尔·阿萨德总统移交权力以及在没有暴力的气氛下启动全国对话。这是唯一可行的和平倡议。区域行为体的参与体现了其可行性。

我们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昨天作出决定，任命一名负责执行阿拉伯计划的特使。我们希望秘书长能加强他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系，特别是通过该特使来这样做。大会也将讨论阿盟发出的呼吁。因此，重要的是，我们要对大会建议采取的措施展示充分支持。

国际社会必须团结努力，以支持阿拉伯倡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完全支持成立一个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把所有谴责巴沙尔·阿萨德政权暴行、支持叙利亚和平过渡的国家汇聚到一起。该小组将协调对叙利亚政权施压，从而加大国际行动的力度。它还将向叙利亚人民表明，国际社会没有抛弃他们。

我们还赞扬叙利亚人民的抗议活动，手无寸铁的他们正在为捍卫自己的权利、自由和尊严而开展和平斗争。我们钦佩他们的勇气，呼吁他们支持叙利亚全国委员会。为此，我们欢迎在尊重人权和确保少数群体及其成员权利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民主和多元化的叙利亚的计划。

最后，叙利亚局势将是数周后将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重点。届时，调查委员会将提出其最后报告和建议，它们将得到极为认真的审议。我们呼吁人权理事会利用这个即将到来的机会，一致坚决谴责巴沙尔·阿萨德政权的暴行。

**西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赞扬你倡议及时召开大会本次全体会议，以处理叙利亚境内的非人道局势，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倡议。我还要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所做的关于该国境内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的详尽通报。

与国际社会一样，日本对于叙利亚当局针对叙利亚人民表达的改革愿望日益频繁地使用武力、包括重武器，感到严重关切。这种做法正导致许多人伤亡，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日本向叙利亚各种暴行的所有受害者表示慰问。

日本完全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改善叙利亚局势所做的持续努力和坚定承诺。日本是人权理事会有关叙利亚问题各项决议的提案国。日本欢迎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S-17/2/Add.1)。委员会的结论是，叙利亚当局严重和系统性地侵犯了人权，包括犯下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罪行，日本对此深表关切。

日本尤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儿童受害者人数一直在增加，儿童被任意逮捕，在拘押期间被施以酷刑，遭到性虐待。我们还特别关切该国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包括叙利亚人民生活基本所需的医疗和食品供应的短缺。

日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和强有力承诺。日本也欢迎阿拉伯国家为实现叙利亚的稳定与民主而提出的倡议。日本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它有关国家针对叙利亚当局采取的措施，并已采取适当措施，加入到这些集体努力之中。

为防止进一步流血事件，日本与国际社会一道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暴力，并且迅速和充分地执行阿拉伯联盟的和平计划。日本认为，这是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唯一可靠路径。

现在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一致的应对措施，以改善叙利亚的局势。然而，又一项有关叙利亚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遭到拒绝。我们对这种不能采取行动的状况深感失望。由国际社会负责任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应当发出强有力和一致的信息，以立即结束这一非人道和不可容忍的状况。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今天让所有会员国都有这个及时机会站出来，就这个令国际社会关切的重要问题表达意见。我们强烈希望，大会将向世人，特别是叙利亚人民发出一个强有力和一致的信息，并且为解决叙利亚危机作出贡献。

日本将与国际社会密切协调，继续作出一切可能的外交努力，以立即制止暴力，并且和平和持久地解决这场危机。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所作的通报，也感谢她和她的办事处为揭示叙利亚人民在目前这个非常困难的时刻所处的困境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皮莱高级专员刚才为我们提供的信息令人深感不安。这些信息再次证实，阿萨德政权悍然藐视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达成的执行行动计划的承诺，也无视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达成的承诺包括立即结束所有暴力行径、释放被任意关押的人、从城市和城镇撤出军队，以及允许阿拉伯机构和阿拉伯及国际媒体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叙利亚。然而，就像我们所看到的那样，阿萨德政权却选择反其道而行之，把其重型武器瞄向本国公民，并且向自己的城市和城镇发射炮弹。

目前，我们无从得知所发生事情的所有确切细节。阿萨德政权已决定把观察员拒之门外，无论他们是来自阿拉伯联盟的观察员、国际人权监察员还是国际媒体。但大致上，现实状况是非常清楚的，也是令人震惊的。我们知道的够多了。我们知道，已有 6 000 多叙利亚人被杀害。我们知道，已有几十名儿童死去。我们知道，叙利亚人正在遭受自己政府的酷刑折磨，

我们还知道，在进行调查和确定最后责任时，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也将接受评判。这是我们今天此次讨论的背景。

美国再次呼吁叙利亚政府尊重其人民的人权和尊严。我们呼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我们也认识到，如果公民连续几个月和平和有尊严地示威，如果他们自己的政府用子弹和迫击炮火来对付这些示威，造成平民男女和儿童的惨重生命代价，那么，武装反抗也就不足为奇了。我们认为，叙利亚政权对这一不断恶化的暴力循环负有完全责任。

美国赞扬阿拉伯联盟采取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我们尤其欢迎宣布将于 2 月 24 日在突尼斯举行叙利亚之友会议。我们赞扬阿拉伯联盟提出一项计划，呼吁叙利亚政权停止针对毫无防卫能力的平民采取的行动，促进过渡，并且经调解达成当前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我们十分赞同阿拉伯联盟昨天提出的立即和全面停止所有暴力和杀戮平民行径的要求，也赞同它再次呼吁叙利亚武装部队立即解除对居民区和村庄的军事包围。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以同一个声音来支持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我们也赞扬潘基文秘书长始终致力于解决叙利亚危机。

为了处理叙利亚境内的局势，美国一直与国际社会紧密合作，包括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开展合作。我们再次呼吁叙利亚政府允许人权理事会去年 8 月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我们也呼吁叙利亚当局允许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以确保为脆弱人群，包括叙利亚境内的 7 万多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美国完全支持叙利亚人民的要求：一个统一的叙利亚，有一个民主、有代表性和包容性的政府，这个政府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能依法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保护，而无论其教派、族裔、宗教或性别为何。正如奥巴马总统 2 月 4 日所言：“每个国家的政府都

有责任保护其公民，任何残害并屠杀人民的政府都没有资格再执政。”

**西格先生** (瑞士)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欢迎你倡议召开本次会议，我也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作的开诚布公的通报。

自 2011 年 12 月举行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局势以来，该国的暴力局势以令人不安的速度加速恶化。这种状况的大多数受害者是平民，每天都有越来越多的平民被杀害。生命损失令人痛惜，也是不可接受的。

我要谈四点意见。第一，瑞士强烈谴责叙利亚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瑞士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针对平民大众的暴力和镇压。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受害者能够得到援助，特别是医务人员的援助。因此，瑞士呼吁叙利亚当局允许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的。

第二，必须继续把这一不可接受的局势摆在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的议程上。面对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做出反应。只有各机构按照赋予它们的责任采取行动，并且进行令人满意的合作，联合国系统才能有效发挥职能。瑞士对于在目前情况下缺乏这种关键的互补性感到遗憾。

鉴于侵犯人权现象十分严重而且叙利亚当局不愿起诉肇事者，瑞士认为，安理会必须尽早把这一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第三，瑞士赞扬人权理事会就这一局势采取的行动。我们呼吁叙利亚政府同人权理事会，特别是它设立的独立委员会和未来的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的合作。瑞士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各部门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并要求叙利亚当局同它们合作。

最后，瑞士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制止叙利亚境内的暴力镇压所做的努力。为了解决叙利亚当前的危机，需要进行真诚和包容性的对话，确保尊重和保障叙利亚人民的人权。瑞士将全力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王民先生** (中国)：我们认真研究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8 次特别会议的报告，也认真听取了人权高专皮莱的通报。中方一贯认为，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正确途径。

叙利亚是中东地区的重要国家。叙利亚保持和平与稳定，符合叙利亚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同其他会员国一样，中国始终高度关注叙利亚局势的发展。我们呼吁叙利亚有关各方停止暴力，尤其要避免无辜民众的伤亡，尽快恢复叙利亚的正常秩序，尊重广大叙利亚人民对于变革的要求和维护自身利益的诉求。

中方支持阿盟和阿拉伯国家为和平、妥善解决叙利亚问题所作的努力，以推动尽快启动叙利亚人民主导的、各方广泛参与的包容性政治进程，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分歧和矛盾，使叙利亚形势恢复稳定。这符合叙利亚、阿拉伯国家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为实现上述目标，国际社会应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联合国在叙利亚问题上的行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应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有助于推动政治对话，化解分歧，有助于维护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不使问题复杂化。

在叙利亚问题上，中方不是谁的庇护者，也不刻意反对谁，而是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和负责任的态度。中方始终以维护叙利亚人民的根本和长远利益，维护叙利亚及地区和平稳定，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关系准则为出发点。

我们的目的是使叙利亚人民免遭冲突和战火。中国始终认为，在国际关系中不应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应强行推动政权更迭，制裁和施压也不利于问题的妥善解决。这是中方一贯的原则立场和长期奉行的外交政策。这符合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切身和长远利益。

中方为缓和叙利亚局势做了大量工作。我们愿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在充分尊重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继续为和平、妥善解决叙利亚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